

# 汉中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刘永强

汉财综函（2023）17号

## 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29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何祥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办理市本级保障性住房项目清算的建议》（第 229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解决中低收入者“住有所居”问题，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，是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。大力推行保障性住房建设，可以使大部分中低收入者能够享受到政府在住房方面的优惠政策，从而较好的化解社会矛盾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您提出的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的建议，充分体现了对我市保障性住房发展的关心。

我市目前有市本级公租房项目十个，自 2008 年至今，为完成上级下达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，在面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，我市政府债务化解矛盾突出的困境下，按照市政府决议，市财政多方筹措资金，已累计筹集拨付市本级公租房项目建设资金近 16 亿元。



针对市本级保障性住房项目资金结算问题，2022年6月，市政府已专题会议决定，由市审计局牵头，市住建局负责，对已审计的公租房项目进行复核，下一步，我们将按照市政府决定，与市住建部门对市本级公租房项目加快进行资金清算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多提宝贵意见。



(联系人：李立，电话：2514491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